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董事会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选举廖垚先生(主任委员)、李靖彬先生、李洪流先生、市东一元先生、牛秋芳女士为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不再设置联席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不再设置联席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中相关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廖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靖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40 万元,融资款项用于偿还前次定向融资计划及其他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廖垚先生、李靖彬先生、李洪流先生、市东一元先生、牛秋芳女士担任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廖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为规范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廖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靖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靖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李靖彬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李靖彬先生曾任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项目经理,2016 年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靖彬先生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54,065 股。李靖彬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4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定向融资计划及其他债务,前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新纶科技 B 定向融资计划

2、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40 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3、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以协议为准

4、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资金用途:偿还债务

6、兑付方式:以协议为准

7、担保情况:本次定向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公司通过质押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9%的股权的方式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定向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融资相关协议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次定向融资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四、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融资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7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3 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周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1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乔鲁予、李德华、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委托理财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结合《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为董事会审批权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权限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使用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人民币 4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资金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累计发生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情况,为确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高效合规,该事项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99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8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募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973.3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647.43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5.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赋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0.00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4,637.1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10,944.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募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110,944.48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87,301.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304.42 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12.91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5,798.10 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64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06.30 万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706.30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00.0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收回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50%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	9,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50%
合计	–	–	19,000.0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提前收回,收回本金 19,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64.89 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

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 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3、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资金。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发生最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7 亿元,超过累计发生额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7 亿元,不属于关联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该事项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授权期限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7、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9、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监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及时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需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